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

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國際生修習與提昇其華語文能力，鼓勵其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具學籍者，且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及僑生，不包含陸生及港澳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係指由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所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)。
- 四、通過測驗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其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TOCFL 聽說讀寫各項測驗
 - (一) 通過基礎級 (Level 2/A2)：補助測驗費用。
 - (二) 通過進階級 (Level 3/B1)、高階級 (Level 4/B2)、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 - (三) 通過流利級 (Level 5/C1)、精通級 (Level 6/C2)：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五、申請程序與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隨到隨審
 - (二) 受理單位：語文教學中心
 - (三) 檢附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 3. 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。
 4. 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 5. 效期內合格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影本 (需附正本驗證，驗畢歸還)。
 - (四) 檢附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，限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，且未超過二年 (含) 者，超過二年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五)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之對應級數，依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標準。
 - (六) 同一測驗類型之同一測驗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。同一測驗類型以通過較高等級且獲得本獎勵者，不再發給較低等級 (或同一等級) 之獎勵。
 - (七) 若年度編列之總獎勵經費不足，對於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者，得待有經費來源時優先核發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